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川经信企业函〔2019〕59号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19年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 创业就业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创业就业，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工作，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企业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19年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继续联合举办“2019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”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教育部统一部署，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2019年3月1日至6月10日联合举办2019年全国中小

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（以下简称“百日招聘”）四川专场活动。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（sme.miit.gov.cn）和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（新职业网 www.ncss.cn）开设“百日招聘”页面，开辟活动专栏，免费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毕业生求职信息。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教育局应在本级门户网站上设置链接。要及时将活动安排在系统内进行传达和部署，积极组织中小企业、高校毕业生、各类创业就业服务机构等参加招聘活动。

二、整合服务平台资源，建立健全人才供需信息库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整合各类企业资源，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、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服务联盟和有关行业协会，继续推动创建各类中小企业信息库（信息库包含但不限于：企业基本情况、招聘岗位、招聘人数、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）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普通高校要整合各类人才资源，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，深入推进就业信息网建设，继续推动创建各类高校毕业生信息库（信息库包含但不限于：创业就业人员基本信息、就业诉求、岗位需求、就业区域等高校毕业生应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）。发挥高校就业信息服务主渠道作用，充分运用“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一体化”信息系统，实现招聘信息有效共享。要加强企业人才需求与高校毕业生求职需求匹配，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取得实效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组织企业走进校园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教育局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组织企业走进校园，举办现场招聘活动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院校分布、高校毕业生生源及就业意向等情况，推荐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高成长型企业、行业“小巨人”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，通过网络、现场、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，与高校毕业生实现全方位对接。

四、举办创业对接活动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教育局、各普通高校要加强协调，鼓励中小企业和高校共同搭建创新创业平台，打造一批创客空间，定期举办创客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比赛，推荐和遴选参赛项目。充分利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资源，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。发挥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、产业园区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作用，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技术成果转化、孵化场地、项目推介、创业辅导、融资支持等全方位支持。

五、开展岗前培训及学生实习活动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教育局、各普通高校要密切协作，进一步做好岗前培训和学生进企业实习对接活动，帮助高校毕业生更快适应企业工作环境和岗位需求，实现从高校到企业的平稳过渡，提高学生就业率，改善企业用工难问题。

六、做好配套服务工作

各市(州)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教育局要围绕政策服务、创业服务、融资服务、培训服务等方面,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及中小企业、高校毕业生资源,依托各类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窗口,为高校毕业生和创业者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。要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落地,有条件的地区可出台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人才配套政策,并梳理报送至中小企业政策云平台。各专业服务机构要积极参与创业就业对接活动,提供专业化、特色化服务,推动企业与对口高校、职业院校建立人才输送和培养机制,助力中小企业人才素质提升和高校毕业生就业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市(州)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教育局、各普通高校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创业就业对接工作的组织领导,强化沟通协调和信息交流,形成工作推进机制。要明确专人负责创业就业对接服务工作,请于2019年3月11日前将对接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(见附件)同时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。

(二)加强宣传推广。各市(州)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教育局、各普通高校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加大创业就业对接活动的宣传力度,切实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鼓励各类媒体、服务平台、创业基地、服务机构等积极为各类创业就业对接活动提供宣传服务,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(三) 认真总结提炼。各市(州)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教育局、各普通高校要严格履行招聘信息采集和发布程序,坚决杜绝虚假信息,确保有序开展对接活动。要及时梳理总结创业就业对接活动的经验和成效,并于2019年7月10日和12月30日前分别将半年总结和年度总结同时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。

联系方式:

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处 袁养旭

电话: 028-86265507, 邮箱: scsjwqyc@163.com

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胡攀

电话: 028-86112616, 邮箱: xsc86112616@163.com

中国中小企业四川网 桑晔

电话: 028-83228797, 邮箱: 365542963@qq.com

附件: 对接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

对接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	
姓名	
职务	
座机	
手机	
邮箱	

